

慈濟大學第 13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無

記錄：陳亭心

壹、主席報告

感謝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於介仁校區辦理職涯博覽會，邀請多位校友返校參與徵才活動，展現本校校友連結產業之成果，請各系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全球事務處與戴副校長日前赴越南進行招生考察，涵蓋南、中、北越地區，初步評估具備拓展生源之潛力。後續將研擬越南招生策略，重點發展護理及管理人才培育領域，並積極拓展研究所招生，以提升本校國際招生量能及學術影響力，請各院系配合後續招生銜接作業。

3 月 30 日將邀請 2020 年諾貝爾獎得主 Dr. Charles M. Rice 蒞校演講，請各院系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另感謝醫學院前期辦理系列講座，協助學生建立相關背景知識，建議相關單位評估未來與其研究機構進行短期訪問或學術交流之可行性。

另於今日慈懿會至介仁校區與慈誠懿德爸爸媽媽分享本校近期校務發展，並說明越南招生行程。感謝醫學院於國際公共衛生學程之推動成果，現場亦有越南籍學生主動分享其來校就讀之學習經驗與收穫，並表達對學校培育之感謝。該生過去曾於越南血液中心服務，現亦協助轉介越南病患來臺接受治療及骨髓配對，展現本校國際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與影響力。期許未來持續深化國際連結，培養具影響力之國際校友。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習輔導組 報告人：謝坤叡教務長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教育部修訂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修訂本校「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 一、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規劃，<u>應指派</u>教師應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與實習機構溝通、聯繫、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u>落實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訪視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以後可採非實地輔導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以</u>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二、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期使課程教學更為完善。 三、機構及校方實習輔導教師於課程結束前舉行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 四、教學單位於課程完成後進行機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以分析課程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於課程完成後提供給教務處實習輔導組留存。 五、校級承辦單位<u>須</u>至少每學<u>期</u>召開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 六、學生實習(含海外)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	第九條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 一、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規劃，<u>指導/輔導</u>教師應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與實習機構溝通、聯繫、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相關資料存留備查；<u>海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指導/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輔導。</u> 二、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期使課程教學更為完善。 三、機構及校方實習輔導教師於課程結束前舉行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 四、教學單位於課程完成後進行機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以分析課程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於課程完成後<u>一個月內</u>提供給教務處實習輔導組留存。 五、校級承辦單位需至少每學<u>年</u>召開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 六、學生實習(含海外)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	修訂內容文字，第九條第一點，「指導/輔導教師」太過狹義，改為「系所應指派教師」，以利學系實習行政作業安排；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22頁，「<u>落實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u>」故刪除「<u>；海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指導/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輔導</u>」；第四點因要求各系繳交各項資料時間不定故刪除「<u>一個月內</u>」文字。第五點更正文字。

◎討論摘要：

● 陳宗鷹副校長：

1. 依教育部規定，國內外實習須配合辦理實地訪視，惟部分執行條件具實務困難。
2. 現行作法多透過姐妹校合作並指派教師訪視，惟恐限縮學生海外實

習申請彈性，且增加人力與經費負擔。

3. 本案將持續與醫學院研議因應方式，並視需要於相關會議反映，爭取較具彈性之作法。

● 謝坤叡教務長：

1. 本案已向教育部反映，惟目前尚未有統一指引，僅能依現行規定辦理，並將參與後續說明會以掌握政策方向。
2. 各校對海外實習多採彈性因應措施，如委託當地教師協助或限縮實習機會，整體作法尚未一致。
3. 現行規範要求實習期間須進行實地訪視，對醫學相關短期實習影響甚大，將持續向教育部反映相關困難。

- 校長指示：請於相關會議提出彈性訪視作法（如委託姐妹校或當地人員協助），並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原則上不因相關規定限縮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決議：第九條第五款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全文-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習輔導組 報告人：謝坤叡教務長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考教務處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委員會召開出席人數。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會議召開須有 <u>二分之一</u>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u>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會議召開須有 <u>三分之二</u>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修訂出席委員人數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報告人：賴進興組長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並廢止「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有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係分別訂定。因應合校，爰整併兩校法規，新訂學生獎懲辦法，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議，並徵詢校內法律專家意見後，提送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1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前開辦法就獎勵記大功部分，原校外比賽獎勵範圍較為模糊，依合校後執行現況進行調整，並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2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同步廢止「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學生獎勵辦法-附件 2-1】、【學生懲處辦法-附件 2-2】**

「慈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記大功： 一、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需有 3 個國家(不計入大陸、港澳地區)以上]競賽活動，成績獲得前兩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 2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30 件(含)以上者]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或特優獎者。 三、在學期間榮獲國際性特殊榮譽者。 四、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學校、社會、國家者。 五、有特別優良行為，堪為他人楷模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功：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第一名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學校、社會、國家者。 三、有特別優良行為，堪為他人楷模者。 四、在學期間榮獲世界性特殊榮譽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1. 依合校後執行現況進行調整。 2. 增列參加國際競賽獎勵標準及項目。 3. 修正參加全國性競賽獎勵標準及項目。 4. 編號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特聘教授獲聘人數由全校教授人數之 5% 提高為 6%，藉此鼓勵教授致力於教研能量之提升。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八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u>百分之六</u> 為原則。 上述推薦名單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八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u>百分之五</u> 為原則。 上述推薦名單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特聘教授獲聘人數由全校教授人數之 5% 提高為 6%，藉此鼓勵教授致力於教研能量之提升。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生物醫學科技學院名稱為工程科技學院。
- 二、另依據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一)依現行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護理學院各系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慈濟醫學雜誌屬(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加權分數為 0.5 分。
 - (二)為爭取慈濟醫療法人相關計畫，並達院校合一之目標，申請醫療法人研究計畫時，皆規定須有慈濟醫學雜誌投稿。
 - (三)擬修正將慈濟醫學雜誌加權分數提高為 1 分，以鼓勵與醫療志業合作。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 ...。 1. 醫學院(醫學系另依醫學系	二、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 ...。 1. 醫學院(醫學系另依醫學	1. 修正要點第二點生物醫學科技學院名稱為工程科技學院。 2. 為爭取慈濟醫療法人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計算升等積分)、<u>工程科技學院</u>、<u>護理學院</u>各系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table><tr><td>(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td><td>加權分數(J)</td></tr><tr><td>排名≤5%</td><td>10 分</td></tr><tr><td>排名≤10%</td><td>8 分</td></tr><tr><td>排名≤25%</td><td>6 分</td></tr><tr><td>排名≤50%</td><td>5 分</td></tr><tr><td>排名≤75%</td><td>4 分</td></tr><tr><td>排名>75%</td><td>3 分</td></tr><tr><td>(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u>、慈濟醫學雜誌</u></td><td>1 分</td></tr><tr><td>(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td><td>0.5 分</td></tr></table>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5%	10 分	排名≤10%	8 分	排名≤25%	6 分	排名≤50%	5 分	排名≤75%	4 分	排名>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u>、慈濟醫學雜誌</u>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計算升等積分)、<u>生物醫學科技學院</u>、<u>護理學院</u>各系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table><tr><td>(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td><td>加權分數(J)</td></tr><tr><td>排名≤5%</td><td>10 分</td></tr><tr><td>排名≤10%</td><td>8 分</td></tr><tr><td>排名≤25%</td><td>6 分</td></tr><tr><td>排名≤50%</td><td>5 分</td></tr><tr><td>排名≤75%</td><td>4 分</td></tr><tr><td>排名>75%</td><td>3 分</td></tr><tr><td>(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td><td>1 分</td></tr><tr><td>(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td><td>0.5 分</td></tr></table>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5%	10 分	排名≤10%	8 分	排名≤25%	6 分	排名≤50%	5 分	排名≤75%	4 分	排名>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關計畫，並達院校合一之目標，申請醫療法人研究計畫時，皆規定有慈濟醫學雜誌投稿。擬修正慈濟醫學雜誌加權分數提高為1分，以鼓勵與醫療志業合作。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5%	10 分																																					
排名≤10%	8 分																																					
排名≤25%	6 分																																					
排名≤50%	5 分																																					
排名≤75%	4 分																																					
排名>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u>、慈濟醫學雜誌</u>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5%	10 分																																					
排名≤10%	8 分																																					
排名≤25%	6 分																																					
排名≤50%	5 分																																					
排名≤75%	4 分																																					
排名>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討論摘要：

- **委員建議：**建議將慈濟醫學雜誌（TCMJ）加權分數提高至2分，可協助教師符合醫療法人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並鼓勵投入相關研究與投稿；同時提升期刊投稿量，有助其邁向SCI並增進慈濟整體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
- **陳宗鷹副校長：**醫學院原評估將TCMJ加權分數調整為1分，係考量該期刊目前正申請SCI且預估Impact Factor約1.2至1.5，未來納入SCI後將依實際Impact Factor計分；若現階段給予2分，可能出現後續分數反降情形，故以1分較為合理並兼顧制度一致性。
- **曾俊傑研發長：**教師升等制度中已對慈濟體系期刊給予適度加權以鼓勵投稿，惟仍需兼顧外部審查觀感與學術公信力，避免被認為偏向較易投稿之期刊，建議在鼓勵投稿與維持學術評價標準之間取得平衡。
- **校長指示：**本案經醫學院及研發處討論，決議維持本次提案之計分修正；如有其他意見，請循相關會議再行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5】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教師聘約文字，明定教師應秉持公正、誠信及勤勉原則，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以維公私分際。
- 二、增訂教師言論自律規範。
- 三、調整條次。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本校教師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		增訂教師聘約
二十二、本校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散佈不實或且具貶損性言論，足以損害本校或他人名譽、信用或人格尊嚴。		增訂言論自律與維護校譽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三</u> 、本校專任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	<u>二十一</u> 、本校專任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	原第二十一點以後條文依序往後遞延調整條次
<u>二十四</u>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u>二十二</u>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u>二十三</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摘要：

● 委員建議：

- 1.第21條前段多屬原則性描述，缺乏具體規範功能，建議刪減；第22條內容多已由相關法律及校內規範涵蓋，無須逐項納入聘約，以免條文過於繁複。
- 2.第22條雖訂有禁止規範，但未見具體處理或處罰機制，實務上仍須回歸其他法規，建議釐清聘約條文與後續處理機制之關聯。
- 3.「非本職工作」界定尚不明確，未來恐生認定爭議，建議條文應具體化。
- 4.以校內國考輔導課程為例，教學與服務性質交錯情形，建議釐清是否屬非本職工作。
- 5.部分課程或活動介於教學與服務之間，界線模糊，條文易被擴大解釋，建議審慎訂定。
- 6.聘約具契約性質，條文應明確具體，並應說明認定標準與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並降低爭議。
- 7.建議第22條修正為「不實且具貶損性言論」，以提高構成要件明確性。
- 8.建議可參照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之精神，作為聘約規範之依據。

● **張智銘人資長：**

1. 所稱「非本職工作」，原則上指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無直接關聯之行為，其具體認定得依個案情形，並由相關程序審議判斷之。
2. 本次修訂係因應實務需要，為使教師行為規範更為明確，增列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資源從事非本職工作及言論規範；除特定事項（如性平）已有專法外，其他情形多需依教師法及聘約違反情形處理，故納入聘約有助提供處理依據。

● **何縉琪副校長：**建議第21條部分文字可再斟酌，整體而言，相關條文除具規範功能外，亦具宣示學校倫理與價值之意義，並可作為後續處理依據；另建議未來可整體檢視聘約內容。

● **戴昌賢副校長：**所謂非本職工作，重點不在地點或時間，而在於是否利用教師身分從事不當或與本職無關之行為；教師身分具社會信任，應自重並維護專業形象，避免因身分影響他人或產生不當行為。

● **校長指示：**

1. 教師倫理守則主要具宣示性質，未設罰則，故不宜全文納入聘約；惟本次新增條文之精神與守則一致，後續亦可請人資處適時宣導。
2. 綜整各方意見，本案決議刪除第21條原則性文字，並保留第22條規範，修正為「不實且具貶損性」，以提高明確性；另相關條文係作為重大違反聘約之處理依據，將經調查及教評會等程序審議，非由個人逕行認定，爰本案依修正內容通過。

決議：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專任教師服務聘約全文-法規6】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教師聘約文字，明定教師應秉持公正、誠信及勤勉原則，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以維公私分際。

二、增訂教師言論自律規範。

三、調整條次。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一、本校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辦法」規定。</u>	<u>二十二、本校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辦法」規定。</u>	調整條次
<u>二十二、本校教師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u>		增訂教師應具備之公正、誠信等核心職業倫理，以及規範學校及慈濟志業資源使用規範，以維公私分際。
<u>二十三、本校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散佈不實或且具貶損性言論，足以損害本校或他人名譽、信用或人格尊嚴。</u>		增訂言論自律與維護校譽之規範。
<u>二十四、本校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u>	<u>二十一、本校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u>	調整條次
<u>二十五、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u>	<u>二十三、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部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育部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u>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決議：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全文-法規7】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教師聘約文字，明定教師應秉持公正、誠信及勤勉原則，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以維公私分際。
- 二、增訂教師言論自律規範。
- 三、調整條次。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本校教師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u>		增訂教師聘約
<u>二十一、本校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散佈不實或且具貶損性言論，足以損害本校或他人名譽、信用或人格尊嚴。</u>		增訂言論自律與維護校譽之規範。
<u>二十二、本校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u>	<u>二十、本校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u>	原第二十點以後條文依序往後遞延調整條次
<u>二十三、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u>	<u>二十一、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u>	
<u>二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決議：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依建議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全文-法規8】

肆、 臨時動議

案由：建國校區日照中心拓展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長期照護研究所 報告人：宋惠娟所長(陳清漂總務長代理)

連署人：郭育倫老師、羅文瑞老師、彭少貞老師、吳宏蘭老師

說明：

- 一、為活化空間，拓展日照中心規模，做為跨領域系所教學實習場域及師生創新研發實踐場域。
- 二、使用空間:建國校區B106、B107、B108、B110、B111、B112、B112，規劃為兩單元，預計收案50人。
- 三、中川設計為香草花園平台步道，為長者散步休憩區域。
- 四、保留原衛生局經費補助之兩處失智社區據點（B101、D103）。【拓展規劃及經費預算簡報-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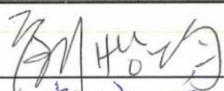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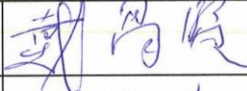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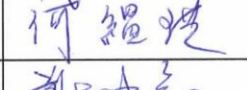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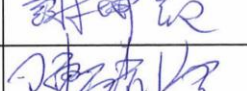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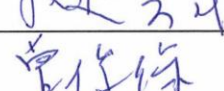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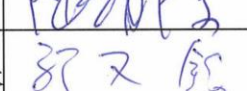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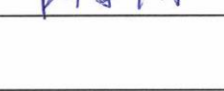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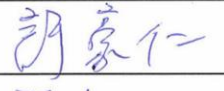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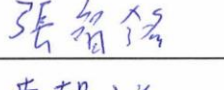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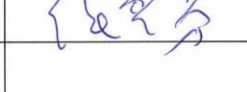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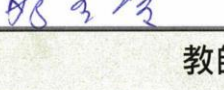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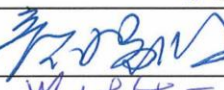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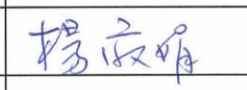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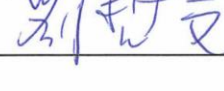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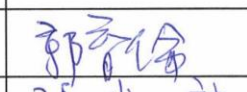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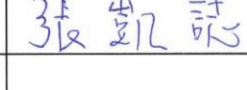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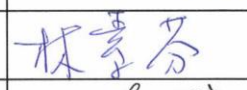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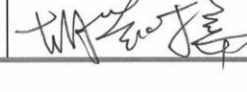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伍、 散會： 15 時 35 分。

附 件	
附件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2-1	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
附件2-2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
附件 3	日照中心拓展規劃及經費預算簡報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法規 4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
法規 6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
法規 7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
法規 8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約

慈濟大學第135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當然代表			
劉怡均校長		戴昌賢副校長	
陳宗鷹副校長		何繼琪副校長	
溫蕙甄主任秘書		謝坤叡教務長	
牛江山學務長		陳清漂總務長	
曾俊傑研發長		郭又銘全球事務長	
彭台珠院長		許峻嘉院長	
許豪仁院長		高玉泉院長	請假
張智銘人資長		劉議鍾人文長	請假
黃馨誼會計長		張麗芬主任	
蔡芳玲主任			
教師代表			
羅文瑞	請假	江允智	請假
顏瑞鴻		楊淑娟	
劉哲文		李秀如	
陳翰霖		郭育倫	
溫淑惠	請假	張凱誌	
陳婉蘭	請假	張紀萍	
李雪菱		林念璵	請假
羅時燕	請假	林素芬	
賴志嘉		胡凱揚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5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教師代表			
彭少貞	請假	王淑芳	請假
邱奕儒		田薇	田薇
潘健一	潘健一	陳皇曄	陳皇曄
吳宏蘭	吳宏蘭	靖永皓	靖永皓
游崑慈	請假	孫亦君	孫亦君
田培英	田培英	尤瑞鴻	尤瑞鴻
楊均典	楊均典	王峻國	王峻國
戴國峰	請假	袁宗凡	袁宗凡
謝易達	謝易達		
職員代表			
石美齡	請假	練美君	請假
方仁輝	方仁輝	張雅禎	張雅禎
李幸璉	李幸璉		
學生代表			
詹晏如	請假	黃姿容	
吳慶脩		劉席緯	
陳泰昌		張淇珉	請假
陳彥佑	陳彥佑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5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列 席 人 員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